**关于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有关规定，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组织申报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课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选题**

课题选题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着眼湖南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推进湖南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中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充分体现《规划》要求，坚持以破解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以期更好地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创新理论、引领舆论。

**二、申报指标**

课题实行限额申报。其中我校资助课题10项（含重点资助、一般资助、青年资助），一般（自筹经费）课题3项，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3项。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申报前需登录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认真阅读相关管理规章，了解课题管理办法与结题细则。获准立项的课题，其《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评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不能自觉履行合同的不能申报，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研究期内因退休等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工作的原则上不得申报。主持有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含决策咨询专项课题和研究基地课题）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有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人根据《规划》（见“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的主要研究领域和方向自行拟定课题名称，课题名称要求表述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每个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跨学科课题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定学科分类，申报重点资助课题须选择是否服从课题资助类别调剂。

（三）避免重复申报。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课题，申报人须在《申评书》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内容基本相同的不能再次申报。

（四）申报青年资助课题者年龄不得超过35岁（1987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

**四、资助额度**

评审结果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课题立项通知并拨付课题经费。本年度重点资助课题资助额度为3万元，一般资助课题和青年资助课题资助额度为1万元。

**五、申报事项**

1.所有课题均需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4月5日24:00前，请申报人登录http://116.62.79.5（或搜索“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点击进入首页右下方的“服务管理平台”里面的“课题申报系统”进行填报，相关资料请查阅该网站通知公告和管理规章专栏（网站操作流程可参考附件2）。

2. 纸质材料报送：根据省规划办评审程序和学校存档需要，申请者除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外，同时需递交2份申报书（不含活页，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和各教学单位汇总表（见附件4，纸质稿1份须签字盖章）以及相应的电子稿材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6日，逾期不予受理。

3. 学校评选：由科研处统一组织专家评审推荐。

联系人：顾娟 联系电话：82825042

科研处

2022年2月17日

附件1：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及活页

2：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3：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2018年9月修订）

4：申报汇总表